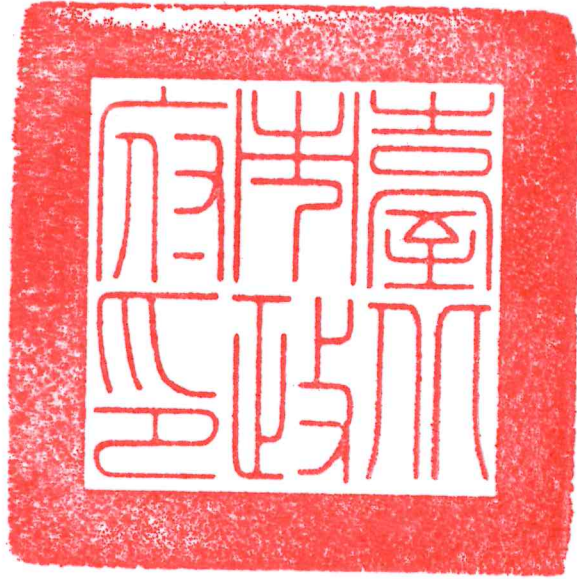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06445721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7年度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審核標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年金法第12條第2款。
- 二、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107年度之審核標準定為，符合國民年金法第12條第2款第1目標準為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21,086元；符合國民年金法第12條第2款第2目為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超過21,086元未超過31,629元。

市長柯文哲